

关于岭南实验学校（暂定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欧思卡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岭南实验学校（暂定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岭南实验学校（暂定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古村（广州市南沙区潭灵大道西20号），占地面积48458平方米，建3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24616平方米，用于技能培训，不设实验室。学校为了发展需要拟新增8个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实验室设置于2号教学楼的1至4楼，每层分别设置2个实验室。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的教室进行装修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实验室的总占地面积为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80平方米。项目主要为扩建实验室，服务于原有项目，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师生人数。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每天均有2个班级进行实验，每次实验时长2节课，每天进行4节实验课，按照学校实验的安排，每年实验次数约为400次。项目设备情况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古村（广州市南沙区潭灵大道西 2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实验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实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学校内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的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废气中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运营期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具有市政排水接驳条件后运营，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水、实验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实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学校内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的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废气中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6t/a，氨氮0.003t/a，氮氧化物0.0000203t/a，应实行倍量替代，COD、氨氮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从南沙区大岗建华洗衣厂关停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